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授權訂定，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年九月十四日。茲考量兩岸現況變遷，配合行政院提出國安十七項因應策略，就許可已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宜採較嚴謹之規範，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兩岸情勢特殊，為防止大陸地區統戰活動藉由現行之回復制度，使境外敵對勢力滲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爰新增得申請回復身分之積極要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三、配合新增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積極要件，增列申請回復時應附繳之證明。另因應實務需求，新增當事人未能於申請同時繳附喪失原籍證明者，得先許可其回復並於一定期間內補繳該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為落實兩岸國家安全政策，配合檢討增列得不予許可當事人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情形，並增訂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之撤銷或廢止許可案件，應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新增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已辦妥戶籍登記者，嗣後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應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修正條文第九條）